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83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盛硅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合盛硅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盛硅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盛硅业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自然人罗焱、罗焱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165,5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6元，共计募集资金2,499,999,993.7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499,993.7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864,307.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4,135,68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1号）。

2.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自然人罗焱、罗焱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041,3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79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73.5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95,499,973.5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779,284.3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4,220,689.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3900278110333	169,907.0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800001963	79,506.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49,413.5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账号为57390027811033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0月19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账号为9412007880180000196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

2.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612542	459,422.07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638100504	2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99,422.0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账号为811080101250261254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民生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为63810050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249,413.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249,442.71 万元，差额 29.14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二）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699,422.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699,566.18 万元，差额 144.11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9,41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9,44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49,44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9,413.57	249,413.57	249,442.71	249,413.57	249,413.57	249,442.71	29.14	不适用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9,422.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9,56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699,522.54 2024 年：4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99,422.07	699,422.07	699,566.18	699,422.07	699,422.07	699,566.18	144.11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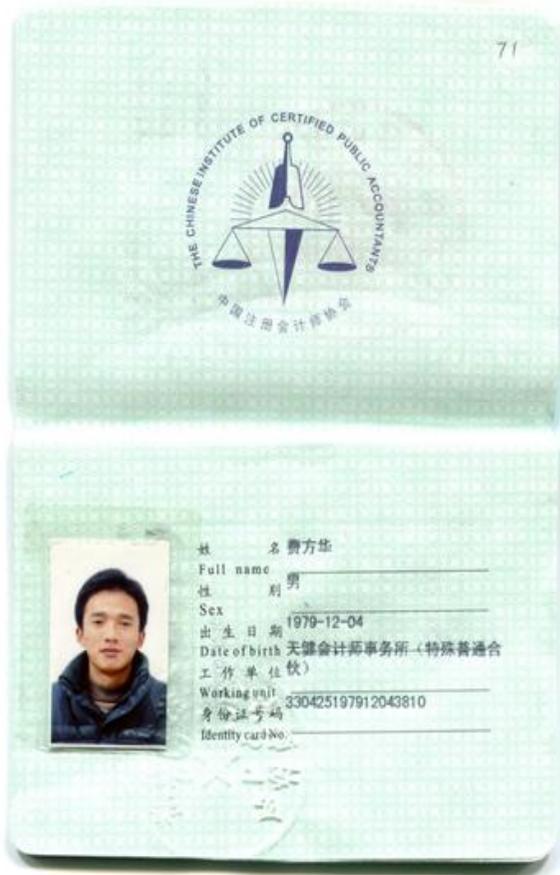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3号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费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香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